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2009年以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但自2012年开始，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2017年度），同意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可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因公司2016年每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均按照25%企业所得税税率核算，故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川

梁仕念

缪恒生

2017年5月22日